附件1

报 价 表

（一）投标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

（二）项目名称：河池市宜州区北山镇规模化供水工程（便捷式检测设备）

（三）项目编号：HCCT202320813号

（四）报价：

（1）便捷式余氯总氯检测仪

（小写）：

（大写）：

（2）便捷式浊度仪

（小写）：

（大写）：

日期：

注：便捷式余氯总氯检测仪最高上限控制价为人民币7000元，便捷式浊度仪上限控制价为20168元，报价金额大小写要一致，否则无效。

附件2 合同条款及格式

设备采购合同

 **合同编号:**

甲方：河池市城投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

乙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有关法律法规，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，结合双方实际情况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货物名称** | **规格型号** | **品牌** | **单位** | **数量** | **技术性能指标** |
| 1 | 便携式余氯总氯检测仪 | DR300 | HACH | 套 | 1 | 1、测量原理：DPD比色法；2、测量范围：0.02~2.00mg/L；0.1~8.0mg/L；3、测量波长：528±2 nm4、光源：LED；5、检测器：硅光电二极管；6、显示：LCD背光显示7、滤光器带宽：15nm；8、吸光度范围：0～2.5Abs；9、数据存储：50次10、仪器防护等级：IP67；11、CE认证12、重量：0.25kg系统配置：(1)标准配置：DR300比色计，余氯试剂1套，比色皿，4节AAA碱性电池，便携箱，操作手册； |
| 2 | 便捷式浊度仪 | 2100Q | HACH | 套 | 1 | 1、符合标准： 满足USEPA 方法180.1 的要求2、认证：CE认证3、光源：钨灯4、检测器：硅光电检测器5、测量范围：0~1000 NTU6、准确度：读数的± 2%+杂散光7、可重复性：读数的± 1%或者0.01NTU，取大者8、分辨率：在最低测量范围时为0.01NTU9、杂散光：<0.02NTU10、具有信号平均功能11、双检测器光学系统，可消除色度、光波动、杂散光等的干扰12、具有多种语言选择，其中包括了中文13、具有屏幕在线帮助指引功能，使校准、验证等更简单14、USB数据传输，无需软件进行数据下载15、创新的RST（快速沉淀浊度）模式，即使样品发生快速沉淀，仍然能读出正确的浊度值。16、仪器防护等级：IP67配置要求：1、主机（LPG439.01.00002）一台2、电池四粒3、2434706样品瓶一盒（6个）4、4707600油布一块5、126936硅油一瓶6、浊度标液一套7、说明书一份 |

二、交付

（一）交付时间：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将设备交付完毕。

（二）交付地点：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宜州区北山镇规模化供水工程项目厂区。

三、付款方式：甲方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后，乙方提供全额正式发票给甲方，甲方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款。

乙方转账信息为：

户 名：

开户行：

账 号：

甲方开票信息为：91451200MA5Q4JRA7Q

开票名称：河池市城投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

四、验收标准：

（一）合同货物到达甲方指定现场后，甲方人员就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外观、质量、技术资料等进行开箱检验。交货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就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及性能进行验收，如未验收则视为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合格。

（二）现场检验时，如发现设备由于乙方原因有任何损坏、缺陷、短少或不符合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时，应做好记录，并由双方代表签字，各执一份，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修理或更换的依据；如果乙方委托甲方修理损坏的设备，所有修理设备的费用由乙方承担；如果非乙方原因或由于甲方原因，发现损坏或短缺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，应尽快提供或替换相应的部件，但费用由甲方自负。

（三）如双方代表在会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，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商品检验机构进行商检。商检机构出具的商检证书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最终检验结果，对双方都有约束力，商检费用由责任方负担。

五、包装

（一）乙方所交付的所有货物要有适合长途运输和多次搬运、装卸的坚固包装，不能造成运输过程中箱件破损、设备和零件散失。并应按设备特点，按需要分别加上防潮、防霉、防锈、防腐蚀等保护措施，以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。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合同设备安装现场。

（二）乙方对包装箱内和捆内的各散装部件均应系加标签，注明合同号、主机名称、部件名称以及该部件在装配图中的位号、零件号。备件和工具除注明上述内容外，尚需注明“备件”或“工具”字样。

六、质量保证：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是原厂合格产品，符合厂家出厂标准；保证货物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。

七、保修

（一）乙方保证不会因设备材料和工艺方面的缺陷，以及设计不完善而导致设备达不到技术规格要求。

（二）该设备及部件，从现场验收合格之日起，如在1年之内出现故障，乙方负责在收到甲方通知3日内进行调换或修理，由此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如乙方不履行上述保修义务，则应承担甲方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

（一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时交货时，乙方免责，但乙方必须立即重新供货，否则每延迟一日按货款的万分之一进行赔偿。

（二）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逾期一天，应以合同价款为基数向甲方支付万分之五的违约金；超过30天的，甲方可以解除合同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5%的违约金，若违约金低于甲方的实际损失，甲方还可另行向乙方追索。

九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：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调解决，协商不成可向河池市宜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诉讼期间，由甲方决定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甲 方** | 河池市城投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| **乙 方** |  |
| **详细地址** | 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金碧路25号 | **详细地址** |  |
| **法定代表人** |  | **法定代表人** |  |
| **联系电话** | 13317789055 | **联系电话** |  |
| **签订时间** |  | **签订时间** |  |

十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方、乙方双方各持一份，自双方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。